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月座 12A 号 邮编：536000

联系人：郑守妃 联系电话：0779-2026029

授权代表：韩琪蕊

联系电话：18877122348

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月座 12A 号 邮编：536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中国-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景观工程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XZC2025-J2-001372-GXTZ

采购人名称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质疑事项：

☒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☐ 采购过程

☐ 成交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现发现控制价中土建定额有套用 2013 版的定额，应采用 2024 版土建定额

事实依据：广西 2024 版土建定额已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执行

法律依据：关于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24 年建筑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》中第二点：本系列定额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。2025 年 1 月 1 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，均按本系列定额执行。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不作改变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对于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回复是否变更新定额

签字（签章）：韩琪蕊

公章：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5.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